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鄭伊珊

電話：27256405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36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查勤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各1份(f832988ceb3e98f05199e36d52e9b4b6_33620500A00_ATTCH1.doc、f832988ceb3e98f05199e36d52e9b4b6_33620500A00_ATTCH2.doc、f832988ceb3e98f05199e36d52e9b4b6_33620500A00_ATTCH3.doc、f832988ceb3e98f05199e36d52e9b4b6_33620500A00_ATTCH4.odt)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查勤處理流程一案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7年2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1590400號函計達。

二、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略以：「各機關人事機構或經機關長指定之查勤人員對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二次。各機關對所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次查本局101年9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0140633800號函略以，各校每月應至少實施4次不定期查核，實施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為確實掌握教師出勤狀況，請教務處配合提供課表，以利查核作業。

三、基於各校差勤自主管理及行政減量，請各機關學校每月至少不定期查勤2次(按:原為4次)，本局並將不定期實施抽查，如抽查機關或單位出勤狀況不佳者，將行文要求改善並持續加強追蹤列管。

四、本局歷次函請各校每月至少不定期查勤4次與本函未合部分，即日起停

止適用。

五、檢附修正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查勤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HMJH11003 內部資料

